

首次申請護照親自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流程圖

【外交部100年12月22日部授領一字第1005151838號函】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首次申請護照親自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簡易流程圖

護照申請人（本人）

應備文件：

1. 請填繳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註1】
2. 申請護照專用照片2張。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未滿14歲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繳附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並應由親屬等陪同及附上親屬關係證明。【註2】
5. 已滿14歲未滿20歲者，可單獨前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惟其護照申請書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同意並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戶政事務所

戶所承辦人員審視：

1. 本人親自到場。
2. 核對民眾填寫之護照申請書、照片。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4. 未滿14歲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繳附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並核對未滿14歲申請人之陪同者親屬證明文件。
5. 核對已滿14歲未滿20歲單獨前往戶所辦理者之護照申請書是否業經其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及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件遞
重

不合格原因：

1. 照片規格不符。
2. 未繳附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未繳附親屬關係證明。
3. 本人未到場。
4. 已滿14歲未滿20歲單獨辦理者，其護照申請書父或母或監護人未簽名同意或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無誤後，由戶所人員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章戳以為證明並退還申請人。

不合格者（戶所開立補件單）

合格者

申請人持憑護照申請書及備妥申請護照相關證明文件，再委託親屬或旅行業者代為向外交部領務或中、南、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註3】

註1：倘民眾已填妥未載有「戶政事務所專用欄位」字樣之護照申請書，請戶所人員於確認過申請人人別無誤後，在其申請書原「戶政事務所專用欄位」處加蓋章戳，無須重新填繳。

註2：未滿14歲者首次申請護照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

註3：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申請人始得將護照申請書委由親屬，或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代為申請。

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1.12



群仙報喜
畫作提供者：許瑞月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 298 號
電 話：(03)452-1100
免付費電話：0800-201-890
網 址：<http://www.chungli.gov.tw>



